

2024 年元旦春节市级走访慰问品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402002434

签订地点：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甲方（采购人）：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孙刚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巫峡路 6 号

电话：81609622

乙方（供应商）：青岛美领世家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霞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枣山东路 70 号

联系人：刘金霞

联系电话：19953208764

2024年11月29日，甲方委托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政府采购）确定青岛美领世家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为2024年元旦春节市级走访慰问品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1	旅行茶具套装	永丰源	茶杯 45ml杯*2、茶壶 (含壶盖) 130ml*1	1. 材质：镁质强化瓷 2. 工艺：釉中彩、釉中金 3. 规格配置：茶杯 > 40ml 杯*2、 茶壶（含壶盖）> 120ml*1 4. 耐用、耐划痕，抗急热耐急冷 5. 瓷质白润，花色清新 6. 配置旅行便携包及精美外包装	30 套	486	14580.00
2	精致汤盘	永丰源	225ml*2	1. 材质：镁质强化瓷 2. 工艺：釉中彩 3. 规格配置：> 200ml*2 4. 耐用、耐划痕，抗急热耐急冷 5. 瓷质白润，花色清新 6. 配置精美外包装	30 套	430	12900.00
3	绿茶	晓阳春	250g/盒 *2 盒/ 提	1. 非杂类物质，不得混有异种物种 2. 绿茶（当年产） 3. 净含量 > 250g/盒*2 盒/提 4. 产品等级：一级 5. 茶叶须具有正常的外形及固有的 色香味，无质变、无异味、无 霉变、无劣变 6. 包装要求：茶叶内包装须独立	30 提	248	7440.00

				密封包装。封口整齐、无泄漏且要求遮光、防潮等；外包装要求彩盒包装，美观大方，安全无毒，结实，有提手或配有手提袋，方便携带 7. 保质期 > 18 个月 8. 储存：密封避光、防潮防异味				
4	红茶	晓阳春	250g/盒 *2 盒/ 提	1. 红茶（当年产） 2. 净含量 > 250g/盒 *2 盒/提 3. 外形：色泽乌润，卷曲、条索紧结，为今年产红茶 4. 滋味：香醇、甜润 5. 汤色：金黄明亮、清澈通透 6. 香气：甜香、香气高长 7. 叶底：叶底红褐，鲜活明亮，芽叶较匀整，叶面肥厚，叶质柔软 8. 包装要求：茶叶内包装须独立密封包装。封口整齐、无泄漏且要求遮光、防潮等；外包装要求彩盒包装，美观大方，安全无毒，结实，有提手或配有手提袋，方便携带 9. 茶叶须具有正常的外形及固有的色香味，无质变、无异味。茶叶须洁净，不得有非杂类物质，不得混有异种物枝物叶	30 提	248	7440.00	
		合计：(大写) 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元					42360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设备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保修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元（¥ 42360.000）。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安装、税费以及组织验收、质保期免费售后服务费等乙方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对人的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不会产生影响，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装卸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装卸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3. 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五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供货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 100%，即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元（¥42360.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为收取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户名：青岛美领世家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0904010400153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创新园支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当为其供应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2. 保修期及质量保证期限：

货物的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法律规定、三包规定或者说明书规定质保期长于该约定的，以法律规定、三包规定或者说明书规定的为准。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更换或补足。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或补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乙方未及时更换、补足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抽查部分货物，打开检查是否与合同一致，如有质量缺陷、包装破损或与合同不一致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更换、补发。

3.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包装盒等附件进行检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按甲方要求补充提供，若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提供上述必要附件，视为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

4.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货物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在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发现乙方供货产品存在瑕疵、缺损等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当承担更换或赔偿的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违反本约定，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乙方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按照合同约定包装、装卸、运输、交付、安装调试、提供培训及后续服务等。
5. 乙方对在项目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验收及售后过程中接触到的信

息要严格遵守保密约定，并保障项目全过程中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避免出现意外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密、安全等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赔偿责任并消除不良影响，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及要求承担对应赔偿。

6.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实际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及由此造成的人员、物品损坏伤亡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拒收的，货物毁损、灭失及其他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 2.1 若甲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直至甲方重新指定的交货日期。
 - 2.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或者重新指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向甲方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3. 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至货物正常使用状态。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向甲方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向甲方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5. 在售后服务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以货物达到正常工作状态且甲方签字确认为准），否则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6. 乙方违背本合同任意条款，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赔偿款、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的费用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甲方发现乙方在 竞争性谈判 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况，并对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根据甲方损失情况进行全额赔偿。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注明的双方的住所、电话为双方真实、准确的送达方式。如发生争议，双方或司法机关可按照本合同注明的对方住所、电话邮寄送达给对方相关法律文书，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如果双方变更住所、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注明的双方住所、电话为准。

2. 合同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9日

乙方：青岛美领世家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孙金霞

2024年12月9日

